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曾夢宣

被　　告　法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靖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3,53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8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83,5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6日起至109年8月14日止任職於被告法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，約定每月薪資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並於每月5日給付工資，惟被告自109年6月5日起即積欠薪資未給付，更於109年10月15日無預警資遣所有員工，迄今尚積欠109年6至8月薪資68,831元、資遣費13,563元，且兩造於109年11月9日勞資爭議調解時，被告公司就原告到職日、離職日、約定工資、積欠工資總額及資遣費等部分均不爭執，被告公司前雖承諾於109年12月清償積欠款項，但原告與其確認均未獲置理，為此依兩造間僱傭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3,534元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3,53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帳戶紀錄、被告公司之109年6至8月薪資明細等文件為證（110年度司促字第1654號卷第11-15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按民事訴訟法就假執行之規定，於第389條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、第390條第1項為依聲請宣告假執行、第391條為依聲請不准假執行、第392條第1項為宣告預供擔保而為假執行，第2項為依職權或聲請宣告預供擔保或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因此，其就假執行之發動（依職權或聲請）、是否預供擔保（依第389條、第390條第1項未有擔保規定，依第392條第1項得宣告供擔保），乃係個別規定，亦即依第390條第1項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得依第392條第1項為預供擔保之宣告，此於第389條並無不適用之規定，又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立法理由，其係在謀求訴訟迅速終結，儘速實現權利，未排除否決預供擔保之必要，另第392條第1項亦未限制於依聲請假執行時適用，是應認於職權宣告假執行之事件，仍得適用第392條第1項之規定。其次，勞工於勞動事件起訴時，就「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，得與其合併起訴，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。」、「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」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2項、第44條第1項分別定以明文，是於勞動事件中，得就相牽連事件合併起訴，其得以合併之類型範圍及請求金額，均未有限制，就此種相牽連民事事件，為勞工勝訴判決時，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若認為

職權宣告假執行不適用第392條第1項之規定，則有不當擴大之疑，是應認於職權宣告假執行時仍得適用第392條第1項之規定。是本件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392條第1、2項規定，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原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，以及宣告被告預供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並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